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在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 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

议案》。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年度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2023年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华峰铝业股

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忠实履行监督职能，着重从以下方面加强监督：

（一）会议情况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等职能。

（二）财务检查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重大财务事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监督。

（三）经营活动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特别是涉及财务方面的重点事项实施监督，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的监督。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

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合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性等。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和执行，公司2023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

审批的范围之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 2023年度存在的对外担保除自身票据池业务外，仅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对外担保金额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限额，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合规有效。2023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五）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和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进行更新和修订。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能够有效依据制度规范运作，实现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的民主化、透明

化，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

#### （六）公司监事会成员调整事项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因公司监事会原主席蔡晓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意选举祁洪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永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 四、监事会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落实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保障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一）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与完善监事会监督工作和运行机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二）强化监事监督职能履行。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督促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三）重点关注和监督经营风险。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认真落实组织管理与监督要求，高质量组织监事会工作探讨，加强与内、外部审计的日常沟通与交流，认真审阅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增加基层调研和检查措施，不断提高监事会探知公司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